本操作规程所说的进口业务包括进口信用证业务和进口代收业务。我行在办理这两项业务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同，应严格按照国际惯例及我国有关外汇管理制度认真、谨慎地处理。

第一章　进口信用证业务

进口跟单信用证是银行根据有进口权的进口商的申请，向出口商开出以贸易合同为基础的到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文件。

进口跟单信用证包括五个主要环节：开证、修改、审单、付款／承兑、归档(本规程不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一年期以上远期信用证的管理参见总行农银发(1995)195号文《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远期信用证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节　进口开证

一、申请开立信用证

(一) 开证申请人委托我行办理进口开证业务，应提交开证申请书及总行农银发(1994)69 号文《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通知》中所规定的有效凭证。如果进口方要求对出口方资信进行调查，我行可为其提供资信调查服务(《资信调查申请书》参照总行规定格式)。

(二)有效凭证和开证申请书的审核：

1.有效凭证的审核。我行应对开证申请人提交的有效凭证进行合规性和表面一致性的审核。

2.开证申请书的审核要点。开证申请书是我行对外开证的依据，也是我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重要商务合同。此申请书属要式合同,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经由被授权人员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即表示接受相关规定。如申请人自行填制有困难，我行可以帮助填写并由申请人最后确认。

信用证申请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开证行留存归档,第二联申请人留存(《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参照总行规定格式）。审核申请书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真实性的审核。开证行须审核申请书上的公章和有权签字人签字的真实性。

(2)条款的审核。开证申请书应要求内容简洁、清楚、完整、合理,各条款之间要衔接。在审核开证申请书时应与原始合同对照，以确定申请书条款的正确性及与合同的一致性。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A.申请人详细名称和地址。

B.信用证种类：即期付款、承兑、议付或延期付款。

C.信用证总金额及币种。此项应审核两个一致：一是开证币种应与合同规定的一致；二是开证

额应与合同规定的一致。如果有允许溢短装条款,应相应地审核保证金的情况。

D. 汇票付款期限和付款人。ICC500第九条第a款ⅲ中明确规定,汇票的付款人应为开证行,不是申请人。

E. 信用证是否可转让，可转让信用证应指定通知行。

F.货物条款。应劝阻进口商在信用证上对进口货物进行详尽描述。信用证上一般只注明货物总称的简要描述，详细货物描述无助于进口商对货物的检验。

G. 价格条款。重点审核价格条款是否与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相吻合。

H. 所需要单据的种类及对各类单据的要求。

I. 装运条件：审核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J. 信用证装效期和交单期。

K. 信用证的开证方式：电开、信开或简电开等。

L.其他条款。

(三)落实信用证备付款项：

1.我行在开立信用证前，应要求申请人有足额的信用证保证。信用证保证有以下几种形式：

(1)全额保证金。

(2)金融机构及 AA 级公司的担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应没有隶属关系。

(3)资产抵押。

(4) 贷款承诺。

2. 开证保证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收取足额保证金并转入保证金帐户。若开证申请人现汇帐户存款余额不足，还须填制购买外汇申请书，向我行申请购买差额外汇，我行审核合格后,予以售汇,一并转入保证金帐户。这种处理方式对开证行风险最小。

(2)收取部分保证金。对于资信可靠、又有经常业务往来的客户,可收取部分保证金,其余部分采取担保、抵押或贷款承诺等方式解决。此方式应经信贷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3) 金融机构及 AA 级公司的全额担保(人民银行的担保不可接受) 应经信贷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4)资产抵押。用作抵押的财产须是变现能力强的资产 抵押须经公证,防止多次抵押。

(5)由银行提供贷款。如申请人的信用证保证金是由银行提供贷款，结算部门在开证前须取得信贷部门的贷款承诺。

3. 我行完成了信用证申请书的审核并落实了信用证开证保证后，应在开证申请书背面“银行批注”栏内作批注。

二、信用证的开立

在审核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无误后，我行即可开立信用证。

(一)选择通知行。除非申请人已指定通知行,否则我行在选择通知行时应遵循“区别对待，重点使

用”的原则：

1. 在申请人无特别指定的情况下，信用证通知行原则上应选择受益人所在地我行驻外机构或与我行有代理行关系的银行；如受益人所在地没有我行驻外机构和代理行，应选择受益人所在国与我行有代理行关系的总行或就近分行通知；如此两项都没有时，可选择与我行有代理关系的外资银行的分行。

2. 在一个国家有许多代理行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应考虑代理行的资信情况，优先选择资信较好，服务优良的代理行 另外,还应根据代理行给我行的回头业务、关系好坏来选择通知行。

3. 如申请人应出口方要求,已指定通知行,则需根据情况分别处理。凡属与我行有代理行关系的银行可以接受，同时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今后订立合同时，应选择与我行有代理行关系的银行作为通知行；在申请人指定的通知行非我行代理行的情况下，可通过第三家银行通知，并在信用证上注明“PLS ADVISE THIS L/C THROUGH ×××× BANK”。

4. 对南美、非洲、东欧、越南、中亚、独联体等不发达地区和韩国等信誉不好的国家，应优先选择当地外资银行作信用证通知行。

(二)编制信用证号码并登记。我行进口信用证编号实行统一编号。

例如,××分行 1995 年 1 月 7 日开出一笔信用证,编号应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LC　　95　　00001—××

分行代码

业务代码

年份

业务流水号一支行代码

各行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时，应严格按此方法编制业务参考号，并要求国外代理行在清算时引用信用证号码，以便总行清算中心迅速进行有关清算查询工作。业务参考号编制好后，应在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上标明证号，并作登记。

（三）开出信用证。在具备开证条件并审核无误后，方可对外开立信用证。开证方式有信开、电开、简电开三种。我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情况选择，通常以电开证最为简捷、安全、迅速。

我行开立的信用证实行统一的标准格式。电开采用 SWIFT 统一格式 MT700 和 MT701（《信开信用证》参照总行规定格式）。

（四）对外开立信用证应掌握的要点。按照统一的标准格式开立信用证时，信用证的正文内必须加注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开立"的文句，同时对下列各条须特别加以注意：

1. 开证日期。要用英文字母打出月份，避免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打法。如 1995 年 1 月 7 日应打为：JAN. 7，1995 或 950107，不能打成 7/1/1995 或 01/07/1995。

2. 受益人的名称、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和电传。

3. 开证申请人名称、地址(应打全称及详细地址)。

4. 开证金额和币种应准确无误。

如货物按数量计价,而又准许溢短装时,则信用证金额也应相应准许增减,其增减幅度应与货物数量、溢短装幅度相同。

5. 货物描述。应列明买卖合同号码、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产地、总金额、包装情况、唛头等。根据 ICC500 第五条 a 款 i 的规定,货物描述应力求简明扼要,不要将过多的细节列入证内,更不宜附加详细清单。

6. 汇票金额。汇票金额是我行见单付款或承兑的金额,与商业发票金额可能存在差额,一般情况下,信用证金额应与汇票金额保持一致。

7. 单据:

(1)运输单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很多,但主要的单据是运输单据。根据 ICC500 的规定,我们应对运输单据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A. 运输单据应根据运输方式确定。货物用船装运要提交海运提单,用飞机装运要提交空运单,用邮寄要提交邮包收据,用火车装运要提交铁路运单。

B. 价格条款应根据 INCOTERMS 1990 的规定办理。

(2)其他单据:

A. 如价格条款为 CIF 时,单据条款中还应包括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B. 如进口商品系按重量计价的，除需要包装单外，还需要重量单（重量单要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净重）。

8. 装运港和目的港应注明具体名称，避免含混不清。

9. 分批装运。如允许分批装运而不限制每批装运船期者,只须注明船期即可。如允许分批装运又限制每批装运日期，则应注明每批装运的最迟装期。

空运和陆运允许分批装运的可比照以上办理。

10. 转运。参照 ICC500 的规定办理。

11. 到期地点。应为受益人所在国或开证行所在地。

12. 付款条款：

(1)国内凭单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信用证应规定‘我行收到单据审核无误后付款”,英文表示‘WE WILL EFFECT PAYMENT UPON RECEIPT OF FULL SET OF DOCUMENT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C”。也即无论国外银行是否议付了我行信用证项下单据,我行均应在收到单据审核无误后,再把信用证款项付给寄单行。

(2)国外审单付款。在此情况下，应授权议付行或代付行于议付后，即可借记我行指定的帐户或嘱其付款后向我行索偿，如指定第三家银行为偿付行时,除应在信用证上明确规定偿付条款外,还必须同

时向偿付行寄发授权通知。

但总行不鼓励分行采用“国外审单付款”的方式,而是提倡使用‘国内凭单付款”。

(3)一年期以内远期信用证。这种情况下,汇票应列明付款日期,如提单日期后 120 天,或见票后若干天等,付款条件应为“我行收到单据审核无误后,于到期日付款。”英文表示为‘WE WILL EFFECT PAYMENT ON MATURITY OF DRAFT UPON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IN COMPLIANCE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C”。

13.信用证应明确寄单要求和收单行地址。

(五)信用证经审核无误,并经有权签字入签发后,才可加押对外开出。我行所有对外发出的加押函电,都须经有权签字入签发后才可发出。有权签字入的权限按农银发(1995)第 79 号文的规定执行。

(六)信用证一经开立,应及时地将信用证副本及审查和受理开证业务涉及到的政府批文正本退还开证人备查。

(七)费用收取。按照总行费率表的规定执行。

(八)建立档案。已开信用证应将发电留底及信用证申请书正本、合同副本及相关开证文件留底建档,并将副本信用证交进口商留存。

第二节　进口信用证的修改

一、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的审核

（一）申请人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要求修改，须提交《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若修改涉及到对原证的有效期、金额、商品等超出了原有凭证规定的范围，须提交符合修改条件的有效凭证。

（二）增加信用证金额的修改，如对外支付需从我行购汇者，还须提交购买外汇申请书。

（三）修改涉及提交有效凭证或增额等有关内容的审核，备付款项的落实与申请开证时手续相同。

（四）修改后的条款与原始条款有无冲突。

（五）修改后的信用证条款互相之间是否吻合、衔接。

二、修改

（一）修改申请书要注明本次修改的次数。

（二）修改申请书中可以加注要求通知行于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我行受益人是否接受修改的文句。申请人有特殊指示的，应按其指示办理。

（三）如修改申请书指明该项修改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发出的修改书中应加注“修改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字样。如受益人拒绝接受该项修改，则该项修改费用转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四）修改书的副本及相关的有效凭证（若有），应退还申请人备查。

（五）修改书的副本，连同修改申请书、购买外汇申请书等存入档案。

（六）如为减额修改，开证时已收取足额保证金者，其差额部分原则上应于信用证执行完毕后退还。

三、调出原卷，将修改内容批注在原信用证上

四、修改经复核、授权后，发电原通知行（《信开信用证修改书》参照总行规定格式）

第三节　审单

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单据时，首先应核对签字，签字无误后，我行须认真审单。

一、审核国外议付行的 BP 通知单

（一）议付日期、交单日期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二）单据种类与份数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三）议付行在 BP 面函上是否表提不符点及处理意见。

（四）寄单行的付款指示、索汇路线及票汇方式。

（五）如系分次寄单，需审核是否原始单据。

（六）寄单行的特别指示。

二、调出信用证档案，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审核单据

审单的基本原则是“严格相符”，审单的标准应是按照“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来“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具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地说，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做到了“单证相符”。

1. 核对信用证所需单据。我行在收到单据时，应审查所提及单据的名称、种类、份数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2. 将单据的各项内容与信用证条款核对。这里面要审核两项内容，一是明示条款（EXPRESS TERMS）内容，如最迟装船期、有效期、到期日、交单期等；二是审核隐含条款内容，也即审核按国际惯例特别是信用证所列明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贸易常识、开证行法律条文等所反映出的基本要求。

(二)是否做到了“单单一致”。单据表面上不能相互抵触，若有相互抵触之处，则以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论。

(三)有关单据的具体审核要点：

1. 对汇票，我们重点审核以下内容：①汇票金额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汇票期限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汇票的出票日期和地点是否正确？汇票是否规定以开证行或保兑行为付款人？汇票是否由受益人签署；②如需背书，汇票是否已背书；③汇票的背书与汇票的抬头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汇票作成受益人的指定人为抬头，受益人必须背书；如果作成议付行或付款行抬头，则议付行或付款行必须背书，汇票如果由议付行经通知行提示，则还需经通知行背书，且背书必须连续。

2.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也是较重要的单据之一，它的审核要点如下：

(1) 发票是否由受益人出具？除非信用证可以转让或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外，发票表面上必须是由受益人所开立。

(2) 是否作成了申请人抬头。

(3)货物描述、单价、总价是否与信用证规定完全相符 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根据 ICC500 第三十七条第 c 款的规定，商业发票的货物描述必须符合信用证中的描述。

(4) 贸易条件(TRADE TERMS)或称价格条件(PRICE TERMS) 是否与信用证相符？如果信用证规定价格条件,发票上必须全部引述。如信用证规定为“FOB NEW YORK AS PER INCOTERMS 1990”, 则必须全部出现在发票上，而不能只写‘FOB NEW YORK”。

(5)发票是否要求签字？对于要求一式数份或一正几副的签字发票(SIGNED INVOICE) ,我行可要求第一份发票签字，其他的为复印本，复写签字(CARBON SIGNED) ,除非信用证有特别规定,不必每份都是正本。根据 ICC500 第 37 条 a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商业发票不必签字。

如果信用证规定发票须经公证人（NOTARY PUBLIC） 或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签字、证实或由某一领事见证(LEGALIZED BY A CONSULATE),是否已照办 如果信用证要求领

事发票，则应以官方形式签发经领事适当证实，船名、货物的唛头、件数、数量、重量、进口许可证号码等应与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保持一致。

3. 运输单据。

(1)海运单据。此运输方式下的提单类型较多，也较为复杂，审核时，一定要小心谨慎。

A. 海运提单（MARINE/OCEAN BILL OF LADING）的审核要点：

a. 收货人(CONSIGNEE)，即提单的抬头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如需背书，背书是否正确？

b. 被通知人(NOTIFY PARTY)的名、址是否严格符合信用证要求？

c. 提单上是否已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SHIPPED ON A NAMED VESSEL)？”

d. 提单是否标有已装甲板(ON DECK)？如果是货装甲板除非信用证有特别授权，该提单是不允许接受的。

e. 提单是否标有以租船合约为准(SUBJECT TO A CHARTER PARTY)？租船合约提单，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则不予接受。因为它并不能成为特定货物运输的合同而只是租用运输空间的一项合同(ICC500 第二十三条第 a 款 VI)。

f. 装卸港（PORT OF LOADING/DISCHARGE）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同？

g. 唛头、重量、包装及件数等与其他单据是否一致？

h. 运费的支付是否与信用证相符，提单上所列运费是否与发票上一致(ICC500 第三十三条)?

i. 提单上运输日期是否与信用证相符？

j. 全套正本单据是否都已适当签字(ICC500 第二十三条第 a 款 IV)?

B. 非流通海运单(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 审核要点。如果信用证要求包括港到港运输的非流通海运单，它顾名思义是一种类似提单但又不能流通转让的海运单据,除了其他方面,应特别注意该单据是否由承运人、船长或他们的代理人签发(参见 ICC500 第二十三条第 a 款 IV)。

C. 租船合约提单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审核要点。如果信用证要求或允许租船合约提单,那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提供的单据应该表面看来系经由船长或代表船长的一具名代理人或船东或代表船东的具名的代理人签署或证实。

船长或船东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视情况证实其为船长或船东。代表船长或船东的代理人的签字，必须表明被代表的一方即船长或船东的名称和身份。至于是否载明承运人的名称 (THE NAME OF CARRIER)无所谓(参见 ICC500 第二十三条第 a 款 IV)。

D. 多式联运单据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审核要点。如果信用证要求多式联运单据，是否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字 是否经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或他们的具

名代理人或者船长或其指名代理人签署？

对于多式联运单据，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表明转运将会发生或可能会发生的多式联运单据，但以同一多式联运单据包括全程运输为条件(参见 ICC500 第二十三条第 a 款 IV)。

E.运输行签发的运输单据(HOUSE AIRWAY BILL/FORWARDER'S BILL OF LADING)审核要点。作为运输行，通常所负的责任是非常有限的；而作为承运人，则要对货物丢失和损害负有全部责任。因此，我行一般不接受运输行提单。但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我行只能接受由运输行签发的下述运输单据：

——表明充当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运输行名称，并经其签署或证实，或

——表明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字，并经其具名代理人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证实（ICC500 第三十条)。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提单(FIATAFBL)是'承运人'单据可被接受为海运提单，与一般运输提单的要求相同。

(2) 航空运单(AIR WAY BILL—AWB)审核要点 是否已提交托运人正本 收货人的名址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起飞机场与目的机场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起飞日期是否在装期内？是否发生转运？是否表明货物已被承运人接受？货物条款名称是否与其他单据有抵触？关于运费的支付说明是否与信用证

规定相符？是否表明承运人的名字并由承运人或具名的代理人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证实？

(3)其他运输单据审核要点。其他运输单据主要是指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ROAD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S)。常用的有运输行运输证明(FORWARD'S CERTIFICATE OF TRANSPORT)，运输行收货证明(FORWARDER'S CERTIFICATE OF RECEIPT),卡车运单(TRUCK WAY－BILL)和铁路托运单(RAIL CONSIGNMENT NOTE)及港澳使用的货物承运备忘录(MEMORANDUM)等。此外，还有快邮或邮包收据，这些单据不是物权凭证而是卖方与承运人运输合同的一个证明。在审核上述运输单据时我们应把握以下几点：是否经过盖章或签字？单据中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劳务与其他单据是否相同,唛头、重量等与信用证是否一致？收货人名、址正确与否？起运地与目的地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运费支付办法与信用证交货条款是否相符？单据是否包括信用证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4. 保险单据的审核要点（INSURANCE DOCUMENT)：保险单据的类型正确与否？信用证规定是要求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还是保险证书或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保险金额、币种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货物描述、唛头、运输路线和船名与运输单据和发票上是否一致？所提及保险单据是否为全套？保险单的签发日期不得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